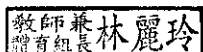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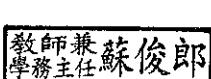



## 106 學年度台南市麻豆國小樂樂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運動，增進運動的樂趣，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麻豆國小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6 日起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麻豆國小操場
- 六、比賽資格：本校五、六年級每班限報一隊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【一】六年級組、【二】五年級組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【一】初賽採用小組循環賽制。  
【二】複賽的勝隊爭冠軍，敗隊爭季軍。  
【三】每場採四局制，第二局開打時，第一局的殘壘跑者須站上原壘包。  
【四】每一局 9 人上場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(美術班不在此限)，每隊共派出 18 人，不得重複。
- 九、勝負判定序：【一】比數【二】最後一局的殘壘數【三】最後一局最接近本壘的殘壘  
【四】雙方隊長猜拳決定。
- 十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  
1.抽籤時間：聽體育組廣播,請班長或體育股長出席  
2.抽籤地點：麻豆國小體育器材室  
3.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器材：  
(一)採HIDO-70g橘色樂樂棒球、球棒為HIDO-70cm黃色防甩標準棒、打擊座、雙色安全壘包。  
(二)比賽器材及號碼背心由學校供應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102 學年度教育部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比賽規則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每年級取一二三名由學校分別發給參賽學生個別獎狀。
- 十四、申訴：  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裁決為終決。  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正公佈之。
- 十六、本比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 教師兼體育組長 林麗玲

學務主任：  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俊郎

校長：  台南市麻豆國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